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藍三郎

藍偉慈

藍俊傑

藍建成

被告 賴亞晨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交訴字第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嘉瑜

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